**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FCGHY-2025004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8月 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5004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最高限价（元）：2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新校区治安保安服务项目（包含两个分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3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后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达标后可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 7月11 日至2025年7月 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5 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8月 5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1号

联系方式：0991-2645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方式：0991-4630336、189979727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王鹤宇

电话：0991-4630336、189979727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
| 采购预算 | 275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2750000.00元 |
| 项目编号 | ZFCGHY-20250046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1号联系人：梁洁电话：0991-264505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联系人：王鹤宇、李娟娟电话：0991-4630336、18997972745 |
| 4 | 采购内容 |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新校区治安保安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组织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了解情况，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
| 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8月 5 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8月 5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①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2、递交形式：单位账户转账、电汇、保函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 （简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4、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账号：107083025521； 行号：104881006151（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②电子保函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包括：/☑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3.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4.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5.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4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8月 5 日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 15 | 评审小组的组成 | 评审小组构成：5人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6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7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3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后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达标后可续签。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8 | 设施设备质保期 | 设施设备3年免费保修 |
| 19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按照服务期限3年的总费用计取。 |
| 23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计算报价时不给予优惠计算。****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4 | 其他规定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审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

(7)拟配备人员

(8)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项目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审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评审小组

2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均为不可偏离项）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6）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质疑处理**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40.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0.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4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0.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0.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审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审因素**

2.3.1评审小组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7 |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须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 8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9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3.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报价 |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项目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项目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设施设备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期限、设施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评审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如食品重量规格改变），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 **比较与评价**

3.3.1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审小组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90分，价格部分满分为10分，合计总分100分。

**3.4.1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模糊难辨的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人员配置** | **38分** | 本项目人员配备至少包括：1、项目经理1人：年龄在50岁及以下：①大专及以上学历②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③退伍军人④具备相关安保培训资质或教官资质，（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须体现相关人员信息）满足一项得2分，总计8分。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分2、项目队长1名：年龄在50岁及以下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②退伍军人③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提供项目队长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须体现相关人员信息）满足一项得2分，总计6分。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分3、项目保安人员（48人），①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②具备2年及以上保安从业经验（以《保安员证》颁发日期为准）。③男性55岁以内，女性50岁以内（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配备人员满足以上三项每人得0.5，缺项不得分，48人全部满足得24分。**注：保安服务公司所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经公安机关考核合格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
| **自律条款承诺书** | **4分** | 投标供应商在标书中附自律条款承诺书，承诺人员配置的年龄标准、素质及如何配合甲方工作等自律条款。专家根据供应商自律条款内容及诚意综合评审，此项满分4分，供应商自律条款内容全面、诚意度高的得4分；供应商自律条款内容、诚意度一般的得2分； 供应商自律条款内容偏失、诚意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 **6分** | 针对医院实际情况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安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演练，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地震疏散演练；人检、车检程序和一键报警器的使用时机、配发的安保器材的使用方法）；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培训计划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或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项目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供应商总体安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目标和任务、保安专项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管理方案、防疫工作措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提供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或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包含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刀斧砍杀、投掷投放爆炸物、燃烧瓶、车辆冲撞和碾压、纵火焚烧及校园周边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相对应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个应急事件处置预案的扣**2**分，应急事件处置预案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或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管理制度**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②考核标准和服务保障措施；**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要素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或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 **服务承诺** | **3分** | 服务承诺须包含以下内容：①拟派人员的通勤及伙食自行承担；②保安员队伍的稳定，供应商须确保服务团队稳定，因人员短缺导致服务不达标时，按违约处理；③保安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④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安人员须在1分钟内到达现场，启动处置流程并保留证据。突发事件处置后24小时内，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报告（含现场照片、处置流程记录）⑤服务期内，当设施设备标准更新时，须免费升级至新标准。“标准更新”定义为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更新（如GA/T1343-2016修订），或采购方提出的合理升级要求（如因安防技术升级须更换设备）。因标准须更新设施设备的，新增升级费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服务承诺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 |
| **本地化服务** | **1分** | 在项目地设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1**分。**注：须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1年以上租房合同加租金支付凭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安全防范方案** | **6分** | 1、提供本项目的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总体要求，处置原则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提供应急突发事件方案(公共管理类事件、火灾类事故、自然灾害类、设备事故类、公共卫生安全类)，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90分** |

注：1.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第二名（以此类推）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3.4.4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审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0-10分 |

**3.4.5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评审小组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6编写评标报告**

3.6.1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人排序表；

（6）评审小组的授标建议。

3.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采购方

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车辆或服务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名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 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具体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 方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方有 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 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采购方**：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5－2－7 承诺函；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拟配备人员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0-12)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项目方案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审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投标文件给定的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 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交付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 服务期限 |  |
| 设施设备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资 |  |
| 社保 |  |
| 加班费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说明：1、根据投标人实际的分项报价内容可对本表进行调整或修改，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3、投标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附件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5－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7承诺函；

**承诺函**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七、拟配备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担任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系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配备人员名单中的全部人员，车辆及物防设备均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参数提供。

若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车辆、物防设备及配备人员时，我方将以资历以及能力不低于此项目配备的人员替换，车辆及物防设备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同等参数要求进行替换，并报采购方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替换。若未经采购方批准，我方擅自更换人员、车辆及物防设备的，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十一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格式自拟编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评审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项目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根据最新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1]28号)、《乌鲁木齐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工作标准（试行）文件》二级（含）以上医院“岗防标准”提出以下要求：1、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岗员总数的3%或20张床位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配备。2、每个检查点配备安检岗员应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有1名女性安检员。3、建立巡逻队伍，分若干巡逻小组进行巡查，每个小组岗数不得少于3人，每天定时、不定时对场所重要部位进行巡查检查，每日不少于五次。

项目服务期：三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季度考评，综合考评，其服务满意度及服务质量在90%以上进行下一年度续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 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季度考评，综合考评，其服务满意度及服务质量在90%以上进行续签。）

因医疗机构属于24小时接诊，故24小时均需要配置安保人员，所有服务的安保人员需符合《劳动法》有关上岗时间规定，故医院按照6小时/天工作岗位安排，结合乌鲁木齐第四人民医院、温泉分院实际保安配置点位明细如下：

1. **总院：**

1.人员安检通道入口岗；2.车辆安检进口岗；3.门诊楼巡视岗；4.综合病房楼巡视岗；5.院内内保巡逻岗；6.配合约束（特殊岗）。

1. **温泉分院：**

 1.人员安检通道入口岗；2.车辆安检进口岗;3.门诊楼巡视岗；4.水疗楼巡视岗；5.院内内保巡逻岗；

一、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人：年龄在50岁及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二级以上保安员证书，退伍军人，具备相关安保培训资质或教官资质的。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队长1人：年龄在50岁及以下，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具有三级以上保安员证书。提供项目队长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保安人员（48人）：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具备2年以上保安从业经验.男性55岁以内，身高1.70米以上，女性50岁以内，身高1.60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讲普通话，善于沟通，无不良嗜好。（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保安员岗位调整具有决定权，可对供应商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对驻场队长、重要岗位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决策有直接参与权和审批权。

2.供应商要对采购人执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员工入职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军事化训练、仪表仪容等培训。如有不经过培训上岗者，采购方有权拒绝使用。

3.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供应商要无条件积极配合，需临时增派保安人员时要积极配合，增派责任心强、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服务费按公司最低价进行核算。

4.根据工作的特点，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增减岗位，要给予配合，不得因首次的签订产生分歧。

5.在服务期内负责对所有涉及的事项进行专业管理，主动接受采购方监督，服务服从甲方管理与要求。

6.除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工作，同时完成采购方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7.甲方每月进行综合的评估和考核，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安全责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服务目标和任务；（2）保安专项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3）保安人员管理方案；（4）防疫工作措施方案；（5）人员培训方案。

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1）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2）考核标准和服务保障措施。

五、应急预案。

具有完整、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处理预案。